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建筑装饰水电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编号：DQZB2021-008）**投标知悉书**

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如下条款内容：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9.1条款，为避免投标人因对现场环境不熟悉而造成中标后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投标前各投标人必须**踏勘项目现场**，并得到项目部的踏勘证明。踏勘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须项目部签字确认，并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条款，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款，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陆万元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条款，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5%。

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条款，本项目暂估总价：400万元。投标人报价费率不得低于 15% （低于此费率招标人不予接受）。本分包合同为费率合同，分包人负责对外审计结算，并由承包人确认最终结算，最终结算价为：施工范围内分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最终审计结算基础价\*（1-下浮率）。【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下浮率为5.1%，除需市场询价、定价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其余建安费用均须下浮5.1%。发包人最终审计结算基础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2014年《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现行相关费用定额。材料计价约定：材料价格参照当地同期造价信息指导价格执行，造价信息指导价格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咨询单位、发包人认价，综合单价经咨询单位、发包人签字认可）是指发包人最终审计价不考虑承包人与发包人合同签订下浮的比例】，涉及分摊费用及水电费用等另行扣除。本工程范围内所有风险由分包人踏勘现场后自行评估，分包人按上述条件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后，其相关费用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条款，本项目**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投标报价按9%的增值税税金考虑计入，最终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人实际可提供的开票税率调整修正合同价格。

七、合同价款支付：承包人每月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支付当期进度款的【60%】；工程完工经承包人验收合格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75】%；工程整体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承包人审计部审定结算额的【90】%，剩余部分（含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息付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及承兑等。

八、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以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九、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知悉招标文件中关于**真实性承诺书、廉洁承诺书、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非挂靠、非转包承诺书及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内容，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条款为招标文件重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认真阅读并完全响应。如未响应或有偏差，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知 悉 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